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2003 年 7 月 1 日)

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82 周年之际,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重要时刻,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召开这个理论研讨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交流学习、宣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会,推动全党更好地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希望大家紧紧围绕会议的主题,密切联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密切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总结经验,交流心得,努力把研讨会开成一个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推动学习、深入贯彻的会议。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是十六大提出的一个战略举措,也是近年来全党全国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活动的继续和深化。2000 年 2 月,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三个代表”要求。从那时以来,学习贯彻活动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2000 年 2 月到 2001 年 6 月。“三个代表”要求的提出在党内外、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全党全国以极大的热情开展学习研究,对这一重要思想的认识不断深化。第二阶段是从 2001 年 7 月到 2002 年 11 月。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在庆祝建党 8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基本内容,全党全国深入学习贯彻,有力地推

动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第三阶段是从十六大到现在。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学习贯彻的根本要求和工作部署。十六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围绕主题、把握灵魂、狠抓落实,形成了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热潮,取得了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的明显成效。现在,这一重要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反映了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当今世界和中国发展的时代精神,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强大力量,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引向深入。这就是党中央提出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我们要通过兴起学习贯彻新高潮,切实使广大党员和干部在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的认识上达到新的高度,在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始终做到“三个代表”上取得新的成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同心同德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

下面,我想结合自己的认识讲四个问题,同大家一起研究讨论。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成果

坚持以反映时代特征和实践要求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并根据实践的新鲜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先进性、不断推进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在长期奋斗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三大理论成果。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当代中国共产党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判断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集中全党智慧,以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勇气进行理论创新,逐步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一系统的科学理论。这一科学理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根本任务、发展动力、依靠力量、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根本目的等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丰硕成果,用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党中央同意印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比较系统地概括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的理论成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表明我们党

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理论高度,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不仅表明我们党在理论的自觉性和实践的主动性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生动而具体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赋予马克思主义新的鲜活力量,再一次有力地证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仍然是我们正确认识和运用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锐利思想武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又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

第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创造性地运用它们分析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实际,为我们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 and 把握社会发展规律、更好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新的理论概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马克思主义坚持从社会物质生产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解释世界,把生产力作为推动社会前进最活跃、最革命的力量,认为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这一基本原理的运用和阐发;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这一基本原理的运用和阐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这一基本原理的运用和阐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具有的基本点,马克

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有论述,但把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同坚持党的先进性联系在一起,上升到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高度,上升到党的指导思想的高度,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坚定不移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又赋予它们鲜明的时代精神和实践要求。

第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的统一,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最终奋斗目标、根据实际制定和实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科学战略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同时强调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要立足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脚踏实地地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作为执政党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政治文化相协调的发展,是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中国共产党人要坚持以兴国为己任、以富民为目标,走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经过长时期的努力,不断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向党的最终目标前进。忘记远大理想而只顾眼前就会失去方向,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

远大理想就会脱离实际。“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鲜明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想,同时又为在锲而不舍的努力中不断朝着实现共产党人的远大理想和最终目标胜利前进指明了现实途径。

第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植根于人民的政治立场,注重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吸取养分,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出了新的理论要求。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工作必须以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衡量标准。必须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以最广大人民的实践为理论创新的源泉,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理论创新的目的。这些重要理论观点,适应我们党的历史地位和执政条件的发展变化,适应我国人民利益要求和社会结构的发展变化,为我们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提出了全面要求。

第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巨大勇气,为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在实践中推进理论创新打开了新的理论视野。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 150 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

关键所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强调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紧密结合新的实践,提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思想,关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思想,关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思想,关于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思想,关于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思想,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关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关于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的思想,关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思想,等等。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不从书本、概念和抽象的原则出发,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刻总结实践创造的新鲜经验并上升到理论,在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中卓有成效地坚持了马克思主义。

总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红线,在许多重大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启示:理论创新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前提,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上歧途,而坚持马克思主义又要以根据实践的发展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为条件,否则马克思主义就会丧失活力,就不能很好地坚持下去;最广大人民改造世界、创造幸福生活的伟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动力和源泉,脱离了人民群众的实践,理论创新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就不能对人民群众产生感召力、对实践发挥指导作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要全面把握它同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特征,也要全面把握它在继承前人基础上不断与时俱进的特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高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旗帜。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

新的时代呼唤新的理论,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根本目的就是要推动全党更好地带领人民群众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都产生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实践进程中,也都是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服务的。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并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成功走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没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指引,就没有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没有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指引,就没有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开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21世纪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新世纪新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宏伟蓝图而奋斗的根本指针。

十六大提出,我们要紧紧抓住本世纪头20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力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这个宏伟目标令人振奋又十分艰巨。在实现这个目标的征程中,我们将长期面对以下三个重大课题。一是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以及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妥善处理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各种复杂和不确定因素,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日益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牢牢掌握加快我国发展的主动权。二是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这个社会主要矛盾,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不断增强综合国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三是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肩负的历史使命,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党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执政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始终成为团结带领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能否始终解决好这三个重大课题,关系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成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些重大课题提供了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指明了方向。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系统概括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探索成果,科学预测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趋势,规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宏伟蓝图和一整套发展战略。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创新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之道,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

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我们就能经过不懈努力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依据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紧紧把握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作出了科学判断。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认为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和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我们就能集聚起推进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审视当今世界格局的变化,准确判断国际形势的发展趋势,深刻分析国际社会各种力量和矛盾的交互运动,提出了我国外交工作的战略策略方针。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高举和平与发展的旗帜,维护世界多样性,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我们就能不断为我国现代化建设营造和平的国际环境和良好的周边环境。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紧密联系起来,赋予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和任务以丰富的时代内容,确定了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我们党就能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

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总之,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系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高度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一切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自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中继续创造新的辉煌。

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对于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来说,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积极性来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始终是最紧要的。全国各族人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人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是我们事业成功的保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全部奋斗的最高目的。

我们说,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这里的“本”、“基”、“源”,说到底就是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

因素。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及全部工作,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党80多年的一切奋斗,无论是战争年代浴血奋战推翻“三座大山”,无论是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还是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三个代表”是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整体。只有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才能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只有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才能为发展生产力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只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改革和建设才能具有坚实的群众基础,人民群众才能始终以饱满的热情投身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来。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是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和前提,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则是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目的和归宿。人民群众既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又是其成果的享有者。这不仅提出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而且指明了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途径。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牢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是衡量有没有真正学懂、是不是真心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重要的标志。

第一,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落实到党和国家制定和实施方针政策的工作中去。方针

政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起指导和推动作用。抓住这个环节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的一切决策,就能在全局上把握住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制定和实施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都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依据,都要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创新发展思路,努力使我们的方针政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使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更快更好地发展起来,不断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

第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真心实意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做到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在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细心研究群众的利益,关心群众疾苦,体察群众情绪,努力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法,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团结带领群众不断前进。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特别是要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同那里的干部和群众一道,努力排忧解难,化解矛盾,打开工作局面。要切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改进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坚决

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始终与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各级干部都要自觉接受监督,绝不脱离群众,绝不贪图安逸,绝不以权谋私。

第三,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中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能停留在口号和一般要求上,必须围绕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来落实,努力把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阶段性任务统一起来,把实现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结合起来。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对群众生产生活面临的这样那样的困难,特别是对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和城市贫困居民等困难群众遇到的实际问题,一定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帮助解决,切实把中央为他们脱贫解困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大多数省区市发生了非典疫情,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党中央、国务院把防治工作列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了一系列果断措施。全国上下紧急动员起来,同这场突如其来的疾病灾害展开了一场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央还及时地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坚持一手抓防治工作这件大事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齐心协力夺取抗击非典和促进发展双胜利的号召。经过不懈努力,现在非典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胜利,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这场波澜壮阔的斗争,奏响了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嘹亮凯歌,书写了中国人民不畏艰险、敢于胜利的壮丽诗篇。这一胜利的取得,首先要归功于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

的团结奋斗。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充分发挥了核心作用和领导作用;广大党员和干部以身作则、身先士卒、经受考验,切实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作用;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群防群控,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人民战争;地方和军队广大医务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迎难而上、奋不顾身、顽强拼搏,组成了战胜非典的强大突击队。国际社会也对我国的防治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尤为珍贵。我们要继续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毫不松懈地抓好经常性防治措施的落实,坚决防范疫情再次发生。同时,要认真总结抗击非典工作的宝贵经验,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以及干部思想作风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切实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应急机制建设,切实改进有关工作,切实转变干部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这次抗击非典的实践再一次证明,只要我们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切实把关心群众的工作做好、做细、做实,我们就能集聚起强大的力量,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总之,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地、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

四、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态度学习贯彻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新的实践,并努力在实践中继续发展马克思主义

当前,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就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好、贯彻

好、落实好,务必在武装思想和指导实践两方面都取得新的成效。为此,要注重做到以下三个结合。

第一,坚持学习理论和指导实践相结合。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理论工作,目的就是要通过强有力的理论指导,使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只有同指导实践相结合才能把理论学深学透。要深刻认识学习好、运用好科学理论对推进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全面系统地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领会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着力掌握其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不断增强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要按照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抓紧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抓紧研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迫切问题,抓紧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体现到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行动中去,成为推动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的强大精神动力。

第二,坚持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相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指导我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思想武器,也是指导我们改造主观世界的思想武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要対事也要对人。対事,就是要用“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来指导工作、推动社会实践。对人,就是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武装头脑、指导自我修养。如果只对事不对人,或者只对人不对事,都不能真正学习贯彻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领导干部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就不可能领导好改造客观世界的工作。现在,有些党员干部思想空虚,意志衰退,抵御不住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诱惑;有些地方和部门存在严重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和弄虚作假、铺张浪费行为以及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多,但从根本上说是一些干部放松了主观世界的改造。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过程中,要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牢记“两个务必”,真正做到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寓改造主观世界于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用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效来推进客观世界的改造。

第三,坚持运用理论和发展理论相结合。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在长期奋斗和艰辛探索中取得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我们事业胜利前进的根本保证,全党同志一定要倍加珍惜。在未来的征途中,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风险,我们都要坚定不移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的事业,我们在前进中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新情况新课题,还要应对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和挑战,因此还要继续进行新的实践和新的探索。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要使党和国家的事业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丢掉老祖宗,是错误

的、有害的;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也是错误的、有害的。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全党同志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还有许多重大课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回答,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去做。比如,如何切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如何进一步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如何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如何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如何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如何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如何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如何更好地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如何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如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如何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如何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等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我们推动实践创新的根本指针,又是我们深化理论探索的崭新起点。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到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

广大理论工作者在理论的研究、宣传和贯彻

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理论研究只有同社会发展的要求、丰富多彩的生活和人民群众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才能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为广大理论工作者施展聪明才智提供了广阔舞台。希望广大理论工作者认真学习和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方面不断作出新的建树。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广大知识分子都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自觉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同志们!当前,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正在全国兴起。各级党委要按照《中共

中央关于在全党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指导、加强督促,不断将学习贯彻活动引向深入。要采取切实有效、丰富多彩的方式方法,力求贴近现实、贴近群众,努力提高学习贯彻的成效。要把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活动,同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好表率,带头学习,带头运用,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万众一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

最后,祝这次研讨会取得成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度 省政府直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3〕25 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引入市、县(市、区)以上政府对省政府直属部门目标责任制单位的监督和考核,使考核具有更广泛的社会认同度,省政府决定,今年将在省级机关和市、县(市、区)政府开展对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单位工作评议活动,评议结果作为各单位考核加分内容列入五类目标;同时,将省级各相关单位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若干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0 号)的情况,列入一类目标考核。现将 2003 年度省政府直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2003 年度省政府直属 41 个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

一、各部门一、二类目标内容

省计委

一类目标:

(一)全面开展“十一五”计划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十一五”计划编制意见,进一步做好对各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的综合协调,加强和改进规划的综

合管理。进一步加强沪苏浙三省市经济合作工作,就接轨上海,发挥杭州湾地区先导作用,推进长江三角洲经济一体化发展进行全面规划。加强沿海港口体系建设,抓紧对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建设的统筹规划,年内完成初步规划,着手对建设国际仓储基地进行布局规划。

(二)上半年全面完成“五大百亿”工程编制工作,并落

实相关责任和建设任务。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围绕“五大百亿”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快甬台温铁路、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杭州地铁一号线、杭州至宁波与温州金华等城市天然气利用、镇海炼化大乙烯、建德海螺大水泥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杭州湾跨海大桥、沪杭甬高速公路改造二期大井至枫泾段、滩坑水电站、半山天然气发电工程、温州电厂三期、绍兴 PTA 等大型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沪杭甬高速公路改造一期红垦至沽渚段、临安水涛庄水库、长兴电厂四期等项目年内建成。全省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20 亿元。继续抓好国债资金的争取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继续保持投资的较快增长,全社会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3910 亿元。加强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研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省重点工程的招投标管理,进一步完善招投标法规和制度,规范省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开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起草工作,抓紧清理招投标方面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四)继续贯彻实施省“十五”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以微电子、数字电视、生物技术、先进能源等专项为重点的 60 个国家和省级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五)抓好国家级产业基地规划和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省工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完成生态省建设规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创建生态省试点工作。研究提出《关于促进我省城市化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六)加强“信用浙江”建设,启动“信用浙江”建设规划纲要工作;上半年研究提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全省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

省经贸委

一类目标: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开展培育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推进年工作,就形成若干个由核心区块和核心企业带动的面向世界的浙江先进制造业基地进行研究,争取上半年完成建设纲要的制订工作。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引导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的政策导向和培育工作力度;确保全社会技术改造投资突破 1000 亿元。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重大事故当年结案率争取达到 80%。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牵头做好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的改制工作,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继续抓好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的试点、培育和贴息扶持。争取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195 亿元。研究提出加快以企业信息化带动浙江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抓好企业信息化试点和示范工作。

(四)积极实施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抓好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国家国债、“双高一优”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五)抓好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全省乡镇工业实现利税和出口交货值均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全国领先。

(六)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抓好省政府部署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省教育厅

一类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资助贫困学生的政策和制度,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力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不低于税费改革前。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的扶持力度,努力推进基础教育整体相对均衡发展。积极发展高中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努力扩大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中职与普通高中招生比例保持 1:1。

(二)加强省属重点高校建设,启动“浙江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努力提高高校办学层次和水平。进一步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继续实施高标准、高质量“普九”工作。启动“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施行“教育凭证”制度,做好残疾儿童、女童、少数民族子女以及民工子女同步接受义务教育和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有关工作。继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推进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做大做强骨干中等职业学校。

(四)进一步加快高教园区建设步伐,到 2003 年秋季,六大高教园区累计竣工建筑面积达到 650 万平方米,园区内形成不少于 21.5 万人的在校生规模。省地方属普通高校招收研究生 1400 人以上;安排地方属普通高校招生计划 17.4 万人,其中本科招生计划 7.5 万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 10.5 万人。继续发展现代远程教育、自学考试和学历与非学历教育证书考试。继续扩大普通高校招生规模,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五)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大力推进教育创新。继续开展“高等教育质量年”活动,制定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政策措施。按照大学城要求,不断完善规划和功能,充分整合高教园区资源,实现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全面启动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推进“校校通”工程,加快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进程。

(六)面向社会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建立新的用人机制,强化编制管理和人员约束机制,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建立教师交流制度,逐步解决师资的地区性、结构性失衡

问题。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计划”。继续实施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高级人才引进计划。扩大特聘教授岗位数量,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厅直属学校教学过程中和学校组织活动中发生的师生交通事故,校舍倒塌事故和中毒事故及死亡人数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

省科技厅

一类目标:

(一)加快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中介机构,继续加快孵化器建设,积极培育多种所有制的科研机构。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高科技园区和特色基地建设。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0%。

(二)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和区域支柱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专项,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继续组织实施制造业信息化、服务业电子化、纳米技术应用、生物技术示范等四个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强农业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继续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的主动设计、联合设计、联合招标。强化对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落实科技奖励办法和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政策,探索实行技术期权制。继续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加快社会公益类院所改革的方案。

(四)实施专利战略,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18000件和11000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抓好知识产权的运用、转化、示范和保护工作,加强区域支柱产业、特色经济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各类侵权违法案件。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结案率达到75%以上。

(五)继续培育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拓展网上技术市场的应用,办好远程教育网。进一步完善并发挥浙江风险投资创业网的作用,完善丰富高新技术项目数据库,加强对风险投资公司的服务和指导,促进风险投资业的发展。

(六)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坚持和完善市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2003年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工作。

省民宗委

一类目标:

(一)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加强对宗教界人士的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组织发动宗教界积极开展“我为小康作贡献”活动,全年参与助贫帮困等公益事业活动捐赠不少于250万元。及时妥善地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因处置不当而影响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加大对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扶持力度。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改善民族乡镇基础设施,围绕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建设,优选扶持项目100个;确保全省少数民族群众年收入递增6%以上。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组织建设和管理。指导省基督教两会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协助天主教两会做好换届工作;开展成立省伊协的筹备工作,帮助省道教协会抓好领导班子的配备;指导省佛教协会加强制度建设;巩固天主教专项工作成果,加强天主教爱国组织和教区建设,继续抓好对地下势力的教育转化工作;指导省基督教两会开好第六次神学思想研讨会;指导有关宗教团体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四)进一步做好民族文化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好全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座谈会;组织参加全国第七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五)加强民族宗教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重点抓好《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抓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完成场所年检工作;依法指导各地做好七塔寺方丈升座、国清寺纪念智者大师诞辰1465周年等非通常宗教活动;妥善做好涉及民族宗教的外事工作。

省公安厅

一类目标:

(一)坚持“严打”方针,以黑恶势力犯罪、暴力犯罪等重大恶性案件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等重大经济犯罪为主攻方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全省杀人、伤害致死案件破案率达到80%以上,强奸、绑架、爆炸、放火、劫持等五类恶性案件破案率达到85%以上。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二)加强隐蔽战线对敌斗争,强化情报信息体系建设,建立灵敏高效的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强化专案专办,确保煽动性案件破案率达到80%以上。制定完善反恐防暴预案,切实提高处置暴力恐怖和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及时排查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因公安机关处置不当而导致矛盾激化的事件。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深入推广落实新时期“枫桥经验”,加强群防群治和基层基础工作,大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实现严打、严治、严管、严防有机结合,不断改进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遏制流动人口犯罪的高发势头,进一步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上级交办的重要信访件年度办结率达到90%以上。

(四)切实加强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交通事故数以及火灾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指标、重大火灾事故数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

(五)着力抓好以打击和预防犯罪为中心的主干应用网建设,加快实施“金盾工程”步伐,大力实施科技强警战略,积极推进警务信息化。全省三级网带宽全部实现2M以上,基本完成四级网接入到所有基层所队,加快三级网图像系统建设,力争全省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六)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作风立警,认真抓好公安队伍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公安部“五条禁令”,加强公安民警的职业道德建设。

省民政厅

一类目标:

(一)按照《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以低保为基础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监督机制,实现应保尽保。积极探索社会救助工作新机制,选择若干市县进行机制创新试点。组织实施慈溪、苍南、江山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试点工作,逐步扩大集中供养面,研究提出集中供养的政策意见。

(二)认真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滩坑水电站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做好新增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的准备工作。加大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力度,加快移民脱贫致富步伐,力争使全省移民人均收入达到2450元。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全面推进第二批“星光计划”,在各地级市和社区建设示范县(市)建成308个项目,指导各地加强“星光老年之家”管理,保证其在坚持公益性、福利性的前提下良性运行。争取完成福利彩票销售额6亿元。

(四)以行业协会为突破口,加强民间组织能力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强社区民间组织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的培育管理,全面完成社区民间组织登记、备案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探索民办非企业单位票据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工作机制。

(五)在全省范围基本建立起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成果,除重点安置对象外,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率保持在90%以上。

(六)加强殡葬改革,进一步提高火化率,力争达到95%以上。认真抓好生态墓区建设试点。

省司法厅

一类目标:

(一)以依法治监所为总揽,继续把确保安全稳定作为监所工作首要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全年力争将罪犯脱逃率、狱内发案率、非正常死亡率分别控制在0.85‰、0.45‰、0.55‰以内,劳教人员逃跑率、所内发案率、非正常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5‰、0.25‰、0.15‰以内。

(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突出教育改造主导地位,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探索建立科学的教育改造质量评价体系,提高教育改造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水平。继续加大对“法轮功”等重点对象的教育改造力度,力争使收容的“法轮功”劳教人员等顽危人员和监狱顽危犯周期转化率比上年有所上升,吸毒劳教人员所内戒断率达到100%;服刑三年以上罪犯刑满时普遍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劳教人员职业技术培训入学率达到30%以上。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积极抓好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完善调解工作制度和调解文书的规范使用,提高调解工作质量。继续开展每季一次的全省民间纠纷集中排查调处工作,使各类调解组织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3%以上。继续做好对归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管控工作,重点抓好生活无着落和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四)进一步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民主法治村”建设活动;以“法律进社区”为载体,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规范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五)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法律服务质量。稳妥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试点工作;实行律师责任赔偿和保险制度;推广主办公证员和要素式公证文书制度;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全省公证行业全年错证率控制在1.8%之内。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健全行业管理网络。

(六)健全法律援助体系,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法律援助;继续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力争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承办量比上年有所增长。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司法鉴定的地方性立法,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省财政厅

一类目标:

(一)确保分别完成全省及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601.00亿元、73.60亿元,均比调整后上年执行数增长12%,全省及省本级财政当年收支平衡。保证省本级科技支出、支农支出、教育事业费支出均比调整后上年执行数增长12.8%。研究提出完善财政“两保两挂”以及转移支付制度的政策性建议。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研究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的办法,提出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指导性意见。

(二)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筹措安排文化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宣传文化发展资金11000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5000万元,城乡居民低保资金5000万元,地方配套的省级粮食风险基金19298万元。按浙委〔2002〕11

号文件精神,筹措安排好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0000万元。积极筹措安排好各类财政贴息资金。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省属企业改制后的后续工作,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稳步推进部门预算制度改革,抓好省教育厅等18个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快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财政直接拨付范围;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全面试行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全年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不低于8%;继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完善以票款分离为主的非税收入征管办法,确保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专户比例在90%以上。

(四)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落实农村税费改革第二阶段任务,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全省乡镇财政工作指导力度,健全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促进乡镇财政建设。

(五)继续完善省级机关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加强对全省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指导;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大对虚假会计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着力抓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营运监管机制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出资人制度、授权经营责任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授权经营集团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国资营运机构保值增值考核与经营班子年薪计发办法;全面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省人事厅

一类目标:

(一)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力争人才资源总量增长5%,年末达到233万人;深入实施“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人员进出制度,搞好重点资助;做好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培养工作;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加强人才市场建设,大力发展网上人才交流,全年从省外引进各类人才1万名以上。

(二)完善市县乡机构改革,做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加强机构编制管理,防止机构编制膨胀。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上半年全面部署和推开省属事业单位改革。制定事业单位分类认定办法,出台省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基本完成省本级事业单位分类认定并组织实施部分事业单位转制工作,做好对各地各部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工作。

(四)加强博士后和留学人员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建立全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信息库,新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6个;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办好首届“中国浙江海外留学人才与科技项目网上洽谈会”。

(五)加强国外智力引进工作,完成引进国外智力聘请外国专家项目230项,聘请外国专家250名。

(六)大力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组织全省35岁以下公务员进行MPA主干课程培训;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建立正常化的考录机制,推行分专业进行资格考试的办法;组织开展从高校应届毕业生中招考选拔公务员充实乡镇机关和政法基层单位工作。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军转安置任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和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工作。

省劳动保障厅

一类目标:

(一)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全省净增城镇就业岗位50万个;组织15万名城镇下岗失业人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帮助30万名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全省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二)进一步稳定提高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抓好26个经济发达县市养老保险的全覆盖,落实13个欠发达县(市)基本养老保险的收支平衡责任制;依法推进养老保险扩面,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净增20万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基金收入达142亿元,支付能力不下降;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稳定在390万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巩固100%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成果。配合人大法制委年内出台《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进一步完善医改配套政策,逐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参保工作,医保覆盖面逐步扩大到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城镇自由职业者,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人数达到450万人以上。研究提出解决城镇停产、半停产、破产企业职工未纳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

(四)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全年检查企业4.5万家,群众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95%以上,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依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切实抓好《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颁布后的宣传和贯彻工作,到年底全省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争取达到75%以上。研究提出维护外来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来民工管理和服务的意见。

(五)按照十六大精神,调整和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继续研究按劳分配和按资本、技术、经营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办法,探索有浙江特色的收入分配模式。

省国土资源厅

一类目标:

(一)制定实施进一步鼓励土地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措施,编制完成500万亩标准农田规划,确保完成200万亩土地整理和170万亩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做好土地整理国家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加强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指标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确保全省耕地占补平衡。

(二)制定2003—2007年国土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组织制定《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积极推进采矿权有偿使用,基本完成全省普通建筑石料采矿权的有偿使用从双轨制到单轨制的转变,积极推进其他矿种采矿权的有偿使用。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督促各市、县、乡(镇)国土资源部门建立巡回检查制度,新增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制定并实施国土资源信访重点地区管理办法,信访办结率达到95%以上,其中省、部领导批办的信访件的办结率达到100%。

(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研究制定我省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指标体系和利用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推进村庄整治工作;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逐步建立全省土地市场服务体系;推行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协助有关部门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市、县征地调节资金。

(五)抓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试点;开展土地更新调查;制定“城中村”集体土地权属处置意见;扩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试点;推进土地登记公开查询工作;继续抓好部、省合作的《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项目》;继续推进地质资料图文数字化。

(六)编制防御汛期地质灾害预案,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建立群测群防网络;认真实施《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全省70%以上的矿山实施治理备用金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厅直属单位企业职工死亡人数和重大事故次数均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

省建设厅

一类目标:

(一)多层次推进城市化,开展区域整体研究,重点开展杭州湾城市群规划,完成杭州、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审查上报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监管,中心城市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实施率达95%以上。

(二)加大建筑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开拓国(境)外和省外建筑市场,力争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省外建筑业产值占全省建筑业总产值25%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5%以上;建筑业主要经济技术

指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确保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合格率达到100%;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年内建筑施工死亡人数和重大事故次数均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积极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和发放工作;大力发展政策性住房金融;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建设,全省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250万平方米以上。继续做好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试点工作。

(四)以城市污水、垃圾处理和绿化建设为重点,建立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子项目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库。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督促抓好我省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国债项目建设,新开工国债项目的招投标率、监理率和质监率都达到100%。抓好城市建设“三个一千”工程实施工作。继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大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的力度;实施城市街容标准,开展园林城市创建活动。

(五)深化勘察设计公司改革,扩大合伙制设计事务所试点。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重点建筑工程和重要公共建筑施工图审查率达到100%。

(六)完成西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查上报工作。继续做好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规划管理工作,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实施率达90%以上。

省交通厅

一类目标:

(一)继续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年内建成杭州绕城南线、杭金衢梅至富上、甬台温飞云互通至分水关段等高速公路131公里。狠抓工程质量管理,本年度完成的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其中优良品率达到70%以上,列入省政府考核的工程项目优良品率达到85%以上。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水运交通责任事故发生次数和死亡人数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继续改造国省道干线公路,年内改建完成国道、省道等一级与二级公路154.8公里;改造通村公路800公里;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杭甬运河、东宗线嘉兴段和杭湖锡线。

(四)在养路费改税正式实施之前,继续依法足额征收交通规费,使征收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继续加强交通建设市场的整治和监管,严肃查处转包和违规分包行为;加大对超限运输的整治力度,超限运输车卸载率达到50%以上。

(五)认真做好车购税改革涉及人员的划转、分流与安置工作;继续实施交通“人才工程”,全系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17% 以上,列入“283 拔尖人才”第三层次人选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省信息产业厅

一类目标:

(一)加大“数字浙江”建设的组织和协调力度,启动“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相关工作;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步伐,以管理信息化为重点,着力推进重点行业和企业信息化改造,组织实施 30 个企业信息化重点建设项目。

(二)围绕创建环杭州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信息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一批信息产业特色园区,重点建成 3 个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的信息产业特色园区;抓好通信、微电子等产业的产业链扩展;扶优扶强,争取培育年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信息产业骨干企业 1 家,20 亿元以上企业 4 家;新增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以上资质企业 4 家;培育年销售额超亿元软件企业 10 家。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着力抓好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工作,争取在宽带应用技术、移动通信技术、数字电视技术、软件工程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技术、新型电子功能材料和微组器件技术等领域突破 10 项关键与共性技术;完成 100 个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新产品开发;加快行业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力争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总数达到 20 家。

(四)深化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着力推进和落实我省与微软、思科等国际大公司(机构)的 5 个合作项目;积极参加我省与上海、西部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并落实相应的合作协议;支持出口企业发展,争取行业出口交货值达到 140 亿元。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成 1 个地方性信息化建设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和起草;全面推进城市信息化评测和企业信息化评测工作;加快信息化知识普及与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公务员信息化知识培训;完成杭州湾信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研究工作。

(六)加强全省无线电统一管理,完善制度,理顺资产;抓好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力争 9 个市具备固定、移动基本监测能力;加强无线电监测与频率协调,维护良好的空中电波秩序。

省水利厅

一类目标:

(一)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在设计标准内安全度汛。完成全省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的修订工作。修改完善防汛预案,提高防汛信息化水平。完成 20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保安建设。完成沿海标准海塘、钱塘江江堤 30 座水闸的加固配套。做好抗旱用水统一调度。

(二)开展“万里清水河道”建设,编制完成全省以县为单位的河道综合整治规划,全年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2000 公里。城市防洪工程完成投资 20 亿元,建成防洪堤 200 公里,基本完成全省城市防洪建设任务。主汛期前完成杭嘉湖“治太”一期北排通道、红旗塘和东西苕溪防洪一期工程。基本建成江山白水坑、仙居下岸水库、应村水利枢纽、瑞垟二级水电站工程。对保护万亩以上的钱塘江江堤实施防渗加固建设,推进瓯江干堤建设。加快曹娥江大闸等项目前期工作。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水电、滩涂等资源。继续抓好全国第四批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和滩涂围垦、低丘红壤开发等工作;新增水电装机 15 万千瓦,完成滩涂围垦 5 万亩,开发低丘红壤 4000 亩。努力提高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灌区改造,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80 万亩,衬砌防渗渠道 6000 公里,治理小流域 50 条;积极做好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0 平方公里。

(四)加强水利基础工作,编制完成浙江省水功能区划,开展全省水资源总量的调查评价。加强水质水量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开展水量分配方案调研和钱塘江等主要河流干流的测量。编制全省城镇供水水源规划,抓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试点。

(五)加强水利法制建设,争取《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早日颁布实施,争取《浙江省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资源费征收暂行办法》列入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抓好水政专项执法活动。

(六)认真贯彻国务院水利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制订出台我省水利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实施办法。探索多渠道筹资机制,促进水利发展。

省农业厅

一类目标:

(一)积极建设现代农业,进一步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完成全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建设特色农业基地 200 万亩,优化改造桑、茶、果面积 50 万亩,力争蔬菜瓜果、中药材、花卉苗木等优势产业面积比上年增长 8%,畜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5%。

(二)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抓好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和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争取有 20 家农业龙头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力争完成农副产品出口额 35 亿美元。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大力开发绿色农产品;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完成 10 项地方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强化基地建设,力争建设各类优质高效农产品基地、出口创汇基地 300 万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

系建设,完成省农、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

(四)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广优质专用技术、无公害技术和农产品加工转化技术,设施农业面积达100万亩。继续实施“百站百场”和种子种苗工程,完成10个区域性农技示范站和12个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继续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制度,严格控制农民负担;深化农村村级财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50%以上的乡镇实行电算化管理;加强农业专项执法治理工作,整顿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

(六)加强农业信息服务。提升农技110功能,搞好“农事点评”专栏,完善信息服务“直通车”,力争有70%以上的县、市和70%以上的乡镇建起信息服务平台或服务站。

省外经贸厅

一类目标:

(一)深入推进“四个多元化”,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增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实现外贸增长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高的转变。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62亿美元,增长10%,其中出口324亿美元,增长10%,机电产品出口超过100亿美元。

(二)把扩大利用外资作为新一轮对外开放的突破口。围绕培育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发展现代服务业,拓宽利用外资领域,探索利用外资新方式;以软环境建设为重点,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东引台资”力度,促进跨国公司投资;继续办好2003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强对签约项目落实情况的分析和检查。全省直接吸收合同外资金额8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8亿美元。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推动、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努力提高浙江企业跨国经营的能力。力争全年新增境外项目超过200个,国外经济合作营业额11亿美元。

(四)加强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初步建立起对外贸易预警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全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的统一规划和指导。

(五)努力构筑对外开放新平台,使开发区成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推进国内产业集聚的重要载体。继续强化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的对外开放优势,加快推进现有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的整合和建设步伐;抓紧调研和完善《浙江省省级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力争通过省人大的立法程序,促进开发区管理体制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六)落实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加强对扩权县(市、区)和欠发达地区外经贸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以商务网和政务网建设为重点,推进外经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设。

省文化厅

一类目标:

(一)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全力办好第七届中国艺术节。抓好剧目建设,争取3台以上优秀作品参加艺术节

评奖演出,1台以上作品获艺术节大奖。确保演出场馆建设如期完工,参与做好艺术节的组织工作。引进5台以上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优秀剧目参加第七届中国艺术节。

(二)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做好组建文化发展集团公司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省本级文化单位的改制工作,开展公益性事业单位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和人员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力争在全国群艺馆、文化馆考评定级活动和全国“群星奖”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抓好艺术生产,争取有1台戏剧入围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省级文艺院团全年演出600场以上。全省电影票房收入、放映场次、观众人数各上升5%以上。全省专业剧团50%以上的演出场次在县及县以下农村。

(四)积极开展文化市场的整治,以演出、音像、网吧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文化市场计算机管理网络覆盖率不低于50%。做好省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依法加大文物保护力度,认真抓好全省文物工作。初步完成第5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推荐的考察评审工作;完成前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工作;重点配合滩坑电站建设、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湖州段建设以及西气东输工程进行的野外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确保文博单位安全;完成河姆渡遗址和雷峰塔2个考古发掘报告的编写工作;全省文博单位70%以上的风险单位完成安全技防达标工程。

省卫生厅

一类目标:

(一)大力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农村卫生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二)深化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力度,积极引导和支持民营医院发展。全省县以上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面达到80%。继续推进和深化病人选医生、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等改革。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强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抓好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大力推广“驻村医生”制度;继续实施25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发展项目。中医药参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面达70%以上。大力发展全科医学教育,重点加强对乡村医生

的培训。

(四)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确保不出现因控制措施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流行。开展全省性实施《浙江省艾滋病性病防治办法》工作的督导,落实防治措施。全省麻疹等“四苗”接种率保持在 92% 以上,农村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城市保持在 95% 以上。

(五)继续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完善监督机构运行机制,制定出台卫生监督工作有关管理程序的政策性文件。研究提出《加强农村卫生执法工作的意见》。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加强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违法行为的查处率达 100%。加强学校食堂卫生监督,学校食物中毒事件依法查处率达 100%。

(六)加强血液管理,全省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达到 85%。继续实施“母婴健康”工程,完成对 13 个项目县终期评估;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0/10 万和 20‰ 以下。

省计生委

一类目标:

(一)认真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年末户籍总出生人数控制在 51.48 万以内。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11.62‰、5.37‰ 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 93% 以上。

(二)努力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全省无三类地区。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严肃查处违反“七不准”规定的行为,群众计划生育重要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80% 以上。

(四)大力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深化和落实新家庭计划,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切实做好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生殖保健及少生快富等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建设新型生育文化。

(五)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重点加强对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薄弱地区和城市社区的检查指导;继续推进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联网、运用等工作,市、县(市、区)联网率达 75% 以上。

(六)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基本形成户籍地和现居住地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外来育龄妇女计划生育证明查验工作并提供避孕节育服务。

省审计厅

一类目标:

(一)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重大违纪问题为目标,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投资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覆盖面达到 100%。组织完成政府采购审计和扶贫资金审计,重点抓好 25 个欠发达县以及其他各项扶贫

资金超过 100 万元以上县的审计。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完成财政投资项目绩效审计。组织完成全省市县财政决算审计项目 26 个,全省乡镇财政审计面达到 25%。

(二)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省本级完成 19 名厅局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开展对 8 个县(市)长经济责任审计的试点工作,其中省厅继续对一个地级市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同时省厅统一组织有关市审计局对 7 个县(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试点。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组织完成全省 3300 个审计项目计划任务,其中厅本级完成 110 个审计项目计划。

(四)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公安及交警部门 200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对医院 2002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组织 11 个市及部分县级审计机关对全省中央电力企业进行审计;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对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及其支公司 2002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组织对 5 个县(市)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省厅完成对杭州市国土专项资金审计试点;组织有关审计机关完成对国外贷款项目审计。

(五)组织省、市审计机关对 23 家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业务质量检查。

省地税局

一类目标:

(一)确保完成全省地税税收收入(不含宁波,下同)383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1.5%。

(二)认真落实《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办法,进一步加强社保费的征缴管理,全省养老保险费征收率达 90% 以上,已开征地区医疗保险费征收率达 90% 以上。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做好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完成浙江地税数据应急处理中心建设,实现全省税收业务数据的集中备份存储。强化税源监控,省局监控的重点税源企业面进一步扩大。

(四)抓好行业性的营业税征收管理;研究确定全省提高营业税起征点的金额。切实解决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力争企业所得税收入稳定增长;强化对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进一步提高车船使用税源泉管理水平。

(五)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重点查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行业偷逃税款的重大违法案件,深入开展对重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普通发票的专项检查,确保税务案件的结案率和查补税款的入库率达 90% 以上。

(六)搞好地税法规库建设,在全省开通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优化为纳税人的服务。继续导入 ISO9000 质量管

理体系,初步形成现代地税管理质量标准体系。

省环保局

一类目标:

(一)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省地表水主要水系中有 52% 的断面达到国家一至三类水质标准。11 个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杭、甬、温三个城市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分别为 65%、90%、90%。

(二)开展生态省建设,在 3 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成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和论证;配合做好生态省建设动员大会准备工作,组织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生态功能区划。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采取综合管理措施,确保全省工业污染治理达标率稳定在 8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省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烟尘控制区、噪声控制区分别达到 150 和 50 平方公里。

(四)组织实施《杭嘉湖地区水污染防治 2003 年工作计划》,维护江浙边界水环境安全。按照《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钱塘江水系 60% 的水体达到功能区要求。

(五)加快全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全省重点水污染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安装率分别达到 25% 和 50%。完成 4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 4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试行发布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六)组织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启动 10 个万头以上养猪场的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实现禁养区内 3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搬迁。

省广电局

一类目标:

(一)以十六大精神统领广播电视各项工作,健全和完善广播电视宣传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和改进视听评议工作,把握导向,净化荧屏,维护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正常秩序,为全国、全省“两会”召开和全省人民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明确新时期新任务;推进全省广播电视高新技术的运用和网络增值业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使之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快建设省、市、县广播电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应急反应制度和队伍,加快广电网络升级改造,督促各市按广电总局要求做好本地监控网的建设,全面提高网络防范能力;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强对广播影视艺术生产、播出的宏观指导和宏观管理,大力推动广播影视文艺体制、机制的创新,调整政策,降低门槛,改革审批制度,积极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多种

经济成分从事广播影视剧(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支持影视制作机构培育名牌,做强做大产业,形成我省广播影视艺术生产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四)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行政监管,健全行业行政管理机制,开展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年检工作,进一步规范对播出机构的分工定位,并促进各级播出机构按规定转播好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强化视频点播、网上传播广播影视节目等新兴领域的管理,加强宾馆饭店闭路电视的管理,巩固地卫接收设施治理成果,规范对社会影视制作机构指导和管理,保证社会广播电视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确保全省广播电视农村入户工程年度计划任务的完成,基本完成我省农村入户工程建设,并探索建立维护长期通广播电视的路子和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有线广播电视行政村村村通计划,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和具体应用的突破,重点推进付费数字电视试点,实验播出高清晰度电视。

(六)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拓展产业开发领域,推动广电产业发展。加强广电主营业务的指导和监管;积极推动全省广电网络的联合和协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扶持广播事业发展,推进广播产业开发,增强节目的市场竞争力。

省体育局

一类目标:

(一)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大力发展体育事业。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我省体育事业的若干意见,调整并实施《浙江省体育事业“十五”计划》。

(二)努力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抓好全民健身示范点的建设督导工作和老年人、成年人体质测试工作;围绕备战 2004 年奥运会、2005 年全国第十届运动会,加强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研究提出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的计划;力争我省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取得 5 个世界冠军、40 个全国冠军,确保 2003 年女足世界杯赛浙江赛区比赛取得圆满成功。进一步繁荣体育竞赛市场,争取举办 10 项国际、国内重大比赛。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研究制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继续抓好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确保发行量达到 8 亿元,办好中国—浙江健身休闲用品博览会;积极拓宽社会办运动队的路子。

(四)努力推进黄龙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和萧山训练基地的建设,争取黄龙体育中心体育馆在上半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试运行,保证第七届中国艺术节开幕式的成功举行。训练基地田径训练馆提前完成,游泳训练馆开始动工。筹资 500 万元扶持基层体育设施建设。

(五)加强体育法制建设,制订和完善《体育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相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协助有关部门完成《浙江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修改,完成《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暂行规

定)、《浙江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和《体育经营准入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工作。

(六)继续贯彻落实“教体结合”方针,协同教育部门重点抓好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试行工作,新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5个;加强对社区体育、农村体育和健身气功骨干的培训工作,重点推动全省农村体育特色乡镇创建活动的开展,积极推进体育社会化。

省统计局

一类目标:

(一)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对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乡居民收入、价格指数等主要统计数据的评估,确保这些主要统计数据无趋势性差错。认真组织开展第二次全省第三产业普查,完成机构组建、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准备阶段的各项任务;做好全国普查试点工作,为全国实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提供经验。

(二)加大推进统计改革力度。开展以工业为主,将投资、科技、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纳入企业“一套表”的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全国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改革试点工作,第四季度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改革试点报告。开展用价格指数紧缩法测算农业发展速度工作。做好8个县(市区)的农作物播种面积抽样调查扩大试点工作。做好中国与加拿大统计合作城乡住户调查项目试点工作,7月份向国家统计局上报试点评估报告,年内完成试点工作评估和总结。8月份完成2002年投入产出重点调查的基层调查、数据处理和上报工作,数据处理质量抽查各项指标差错率控制在1%以内。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做好有关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做好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科技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及时跟踪和反映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经济运行情况及宏观调控建议,重点就工业园区、贫困乡镇农民收入、长三角区域经济、海洋经济、城市化、房地产、农村税费改革、失业与就业等,组织专项统计调查和重点课题研究。建立反映长江三角洲15城市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制度。开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科技进步和妇女儿童状况等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全年提供统计分析报告65篇以上、统计信息190篇以上。

(四)强化统计法制工作。组织开展《统计法》颁布20周年紀念活动,继续做好“四五”统计普法工作。建立和实施统计稽查制度,促进统计工作监督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会同有关部门,在第三季度组织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违法案件的结案率达到85%以上。

(五)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做好“十五”浙江省统计信息化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一套表”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和试点工作。推进统计系统网络建设,确保省与65%的县(市、区)连通广域网络。改造浙江省统计局内部

信息网,在全省8个市推广应用“双杨OA”办公自动化系统。

省工商局

一类目标:

(一)围绕经济发展,着力提升提速个私(民营)经济。在五至八年内,全面实施以个私(民营)企业为主的“六千三百”工程。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年销售额高的科技型、外向型、规模型和集团型企业。

(二)围绕市场管理,实施“以管助办、以管促兴”办法,强化市场举办者、经营者信用和重要商品准入等监管;重点培育年成交额10亿元左右的商品交易市场,进一步引导其做强做大,形成规模优势;积极探索浙江特色的网上市场建设;提高、完善大中型商品交易市场功能,新培育质量型星级市场50个。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围绕“信用浙江”建设,积极构建工商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市场主体准入、逐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的“经济户口”,开展企业工商信用等级评价,实行企业工商信用激励、惩戒和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企业工商信用,实施分类监管。

(四)围绕消费维权,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无忧、售房履约无欺、旅游消费无虑、公用企业无霸“四无”市场环境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实施流通领域重要商品监督抽查检测制度;全面加强“12315”举报投诉中心和消费者协会维权网络建设,广泛开展消费调查、消费警示活动,积极做好消费者投诉受理与处理工作,处理调解率达95%以上。

(五)深化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制度改革,积极开展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推行企业工商联络员制度;探索企业网上登记、年检试点工作,着重查处中介机构虚假出证,公司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以及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六)积极实施企业商标品牌工程,强化商标印制企业规范监管,查处各类商标假冒侵权行为;加强媒介广告监测工作,强化广告监管的自律、共管和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医疗、药品虚假违法广告;全面实施格式合同条款备案制度,加强拍卖业监管,依法办理企业抵押物登记15000件以上。

省林业局

一类目标:

(一)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认真实施3000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重点抓好省级扶持的1000万亩生态公益林,国家补助的300万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封山育(护)林以及防护林工程国债项目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全省造林更新30.5万亩,人工补植6.9万亩。完成退耕还林9.5万亩。抓好绿色通道建设和城乡绿化。

(二)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拓展效益林业

的发展途径。继续抓好林业特色基地建设,认真做好柑橘、香蕉、山核桃的品种改良和技术改造工作。研究制定全省种苗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花卉苗木业。做好“森林食品”的认定工作,制订相应的标准和管理办法。重点抓好 30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壮大。加强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和森林景观资源。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强林木采伐限额管理,提高林木采伐发证率。提出全面调整固定木材检查站布局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森林资源消耗控制在限额内。依法做好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审核、审批率达到 90% 以上。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山林纠纷调处率达到 90% 以上。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区建设力度。

(五)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火能力,全省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分别控制在 25 次/10 万公顷和 1‰ 以内。加强森林病虫害的预防和除治,成灾率控制在 7.5‰ 以内,防治率 75% 以上。

(六)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案件查处率达到 85% 以上。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一类目标:

(一)积极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已用海项目的登记和核准确权任务;全面启动市、县(市、区)海域行政区域勘界,配合做好省际线的划界工作;组织指导沿海四市全面完成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站)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蓝色工程”示范区建设规划。

(二)加快渔业产业化建设步伐,调整海洋渔业结构,积极发展海水养殖,继续培育和支持国家级和省级渔业龙头企业,启动优势水产品产业带培育工程。全省渔业产值达到 330 亿元,养殖与捕捞产值比达到 55:45。积极拓展远洋渔业,远洋渔船规模达到 420 艘;在远洋渔业新渔场开发尤其是大洋性金枪鱼渔场开发上有突破性进展。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快水产优质种苗引进、繁育和推广,积极引进国外新品种,大力改良传统水产品种种质,推广优质种苗,基本完成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工作;加强渔业病害测报工作,提高测报质量。

(四)积极探索深水网箱规模化、产业化开发的新路子。加快渔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无公害水产苗种质量、生产技术规范、水产品加工制品质量等省级地方标准的制定。

(五)切实加强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渔船检验把关,严格签证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实施渔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和渔民死亡人数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

(六)加强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渔业违法事件,提高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水平,探索“海查陆处”办案新路子。全年渔业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85% 以上;组织各地继续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全省伏休渔船违渔率控制在 1% 以下。

省质量技监局

一类目标:

(一)加强综合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全省重点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保持在 93% 以上;加强特色工业园区产品质量监管;推进名牌战略,力争我省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数量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

(二)开展以行业性、区域性质量问题为核心的质量监督和打假治劣工作,确保全省产品质量指数达到 90% 以上;做好全省饮用水行业性质量问题的整治工作;开展农资、建材、电器、食品、特种设备等行业的打假治劣工作;巩固原有区域性质量问题整治成果,严防已整治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回潮。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认真做好 WTO/TBT 的应对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我省主要贸易伙伴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检索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

(四)积极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争取市地以上重点骨干企业采标率达到 85% 以上;加强无公害农产品和服务品牌培育工作;增强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的监督管理。大力整顿和规范认证市场;积极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完成我省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任务,建立健全农残、建设工程、交通、卫生、环保、气象六个检测体系。

(五)积极推进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加大对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管力度,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确保计量器具省级监督检查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推行定量包装商品“e”标志工作。

(六)加强锅容管特安全监察工作,有效遏制锅容管特事故发生。力争全年锅炉压力容器严重事故率控制在 0.4 起/万台以内,确保锅炉、电梯定检率不低于 95%,压力容器定检率不低于 85%,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95%,锅容管特严重事故结案率达到 100%。

省药品监管局

一类目标:

(一)进一步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械市场秩序活动,加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县级局基础建设,提高基层监管水平。按照省政

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进一步推进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的发展;新增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合格药店 800 家;加快 GSP 认证步伐,市级以上经营企业全部通过认证,其他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80% 以上通过 GSP 认证;40 家药品生产企业通过 GMP 认证。

(四)认真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对重点监控地区和重点品种的监管检查,防止非法药品市场死灰复燃;继续巩固和扩大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对高风险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强药品抽检工作;定期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公报;立案案件的查处率达到 100%。加大广告监督检查力度,打击虚假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五)建设并运作省局政务网站,初步建立全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及产品注册数据库。完成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清理第二阶段工作;对已换发药品批准文号的品种,进行《药品注册证》的核发工作,核发率达到 95% 以上。

(六)加强农村药品质量的监管,扩大农村药品监督检查和抽检的覆盖面,规范农村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对邮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继续深入开展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加强对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质量监控。

省旅游局

一类目标:

(一)围绕“烹饪王国游——美食在浙江”主题,以“诗画江南、山水浙江”为整体形象,全方位、多层次地在境内外主要客源市场开展宣传促销活动,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旅游交易会,精心办好中国国内旅游交易会。力争接待海内外旅游者 8300 万人次,完成旅游总收入 720 亿元。

(二)结合交通条件的改善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大力推广不同组合的新江南旅游线。抓住杭金衢、甬台温、金丽温高速公路开通有利时机,推出浙东大峡谷、象山探海游、衢州新景游、秀山丽水游、中国竹乡绿色画廊环线游等六项旅游新线产品。继续开展旅游节庆活动,大力抓好 10 个省级重点节庆活动。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责任事故发生次数和死亡人数均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之内。

二类目标:

(三)按照省政府部署,开展“浙江省旅游资源普查”和着手进行编制《浙江省旅游总体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实施旅游规划年活动。加强区域合作,启动“苏浙沪旅游大协作”活动,完成《沪苏浙自助旅游手册——浙江篇》编印工作,加快浙江杭州旅游集散中心的建设。

(四)继续推进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力争全省旅游区(点)总数达到 100 家。着手开展“绿色旅游区”

标准调研,拟定绿色旅游区评定标准。

(五)进一步推进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工作,在 4 个城市完成创优初审的城市中,确保 2 个城市加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行列,力争 2 个城市完成“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初审。运用各种标准化、信息化手段,不断更新饭店管理模式,力争全省星级饭店突破 780 家。

(六)进一步加强旅游企业经营者、营销人员和导游三支队伍建设,改革现行导游培训和考核体系,建立一个高质量的导游考试题库,更新培训内容,提高导游培训和管理水平。

省粮食局

一类目标:

(一)确保全省粮食安全和市场供求平稳。新建粮食批发市场 2 个,粮食批发市场成交量达到 62 亿斤。

(二)切实抓好地方粮食储备,确保各级政府承诺的储备粮规模实现规模、粮库、费用“三到位”。进一步调整优化省级储备粮的布局,承储库点保持在 130 个。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完善省级粮食储备轮换办法,通过市场公开竞价交易的省级储备粮比例达到 40%。

(四)搞好“订单粮食”工作,订单面积达到 100 万亩。做好与粮食主产区的产销衔接,省际间的粮食购销合作签约量达到 50 万吨。

(五)搞好市县中心库建设。在抓好已开工建设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基础上,建好 5 个中心库。抓紧省级储备库建设,争取年内开工新建 1 个省级储备库。

(六)继续抓好两项“联网工程”建设,在 6 个市县中心库安装粮情测控系统,粮食批发市场中运用电子信息平台的达到 2 个。

省机关事务局

一类目标:

(一)做好全省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确保完成重要接待任务;搞好省级机关用车服务,全年有责上报事故不超过 3 起。

(二)抓好省级干部住宅和机关经济适用房建设,省商检局地块 9 月底前开工,年底完成基础工程,争取主体施工;塘南地块争取年底开工;政苑小区 A 地块中 29 幢单位竣工, B 地块 20 幢多层主体结顶,10 幢小高层及 2 幢高层主体施工, C、D 地块除 2 幢小高层单位竣工外,其他具备验收条件;马腾路项目进行内外粉刷;教工路项目争取桩基工程基本结束。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抓好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大楼幼儿园和省信访楼建设项目 8 月底前完成动迁并开工建设。加强省行政中心统一管理 with 规划建设。省行政中心 5 号楼装修 8 月底

完成,做好 5 号楼、10 号楼接收管理工作;围墙改造 5 月底完成;行政中心高低配电系统改造 10 月底完成。

(四)抓好机关房地产和住房基金管理。年内争取完成省级单位国有土地和省级机关办公用房的清查;继续加强住房基金管理,搞好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年内完成累计归集余额的 70%。

(五)做好新大会堂全面接收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理顺管理、服务与经营的关系。在确保省重要会议和活动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努力搞好经营。

(六)抓好局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上半年提出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争取 2—3 个单位改制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进一步改善接待服务设施,在资金按期落实的情况下,完成莫干山芦花荡饭店整体改造和怪石角景区建设。

省外办

一类目标:

(一)认真做好重要外宾团组的接待工作,确保接待、省领导会见工作圆满完成;做好省级领导的出访报批、组织实施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出访后的项目跟踪和其他服务性工作。

(二)大力拓展友好城市渠道,争取缔结友城 1 对、友好交流关系 2 对;加大友城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力度。按浙政办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做好浙江省与日本福井县、栃木县缔结友好城市关系 10 周年等系列庆祝活动。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2003 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十六大关于“推进民间外交工作”的要求,组织各类对外交流团组 20 个。

(五)简化办证手续,在部分经济强县(市)开展因公护照、通行证、签证直办工作;认真履行因公出国廉政建设牵头单位职责,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因公出国管理工作,压缩、调整不合理出访团组。

(六)加强使领馆和外国记者管理;邀请使领馆官员来我省出席重大活动,扩大我省的国际影响。以开发区为依托,在全省推广向三资企业外方技术管理人员发放外国专家证工作;做好 2003 年度外国专家“西湖友谊奖”的评选工作。

省侨办

一类目标:

(一)继续强化国外侨务工作的主导地位,办好第十三届旅外乡贤聚会。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并举,加大引导欧洲、东南亚和南美地区华侨华人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我省海外侨胞众多的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侨商参加省第五届投资贸易洽谈会邀请、接待和有关项目的洽谈工作。

(二)继续加强国内工作,结合全国侨务系统“侨法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推动《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省人大的安排,配合进行专题执法检查;按

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做好引进人才、智力的工作,邀请 2—3 批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来我省考察、洽谈;继续认真做好为侨资企业服务的工作;努力为来我省投资的华商提供政策、法律等服务。

(四)促进海外侨界团结,加强社团领袖工作,做好欧洲地区侨务及侨务对台工作座谈会的承办工作;举办“海外中青年侨领研习班”。

(五)弘扬中华文化,做好面向未来的工作,邀请海外、港澳 30 名高层次人士参加“第七届中国艺术节”;邀请重要侨领、知名人士子女来我省参加夏令营活动。

(六)开好全省社区侨务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以点带面,推进社区侨务工作的发展。

省新闻出版局

一类目标:

(一)组织全省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制定宣传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点出版物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着力推出 30 种宣传、阐释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优秀出版物;组织抓好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全年形成 50 种精品力作。

(二)认真指导办好 2003 年西湖书市,在总结前两届经验的基础上,加强指导,提高层次、提高品位,办出特色、办出新意,繁荣文化市场;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二类目标:

(三)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我省期刊调整方案,重点发展面向市场的期刊,形成我省期刊方阵。

(四)在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的基础上,扶强扶大,加快发展一批印刷企业,包括出版物印刷企业、外资独资或合资企业,促进我省印刷企业提高质量和效益;积极支持苍南、义乌、乐清等地建设一批上档次、上规模的印刷工业园区。

(五)组织做好“浙江树人出版奖”的评选工作;做好第六届国家图书奖、第三届优秀文艺音像制品奖、第八届优秀科技音像制品奖评选的审核推荐工作。

(六)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开展“扫黄”、“打非”斗争,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严厉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尤其是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继续开展查缴有害卡通画册及淫秽“口袋本”图书、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非法期刊的专项治理,加强对印刷复制企业的监管。

省体改办

一类目标:

(一)继续研究多层次推进城市化过程中的有关体制问题,稳步推进农村居民住宅流转试点,做好义乌市农村房地产证发放试点工作组织实施的指导;跟踪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有关对策措施。研究提出解决失土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指导意见,并组织开展试点。进一步研究提出加快中小城市和中心镇发展、推动农

村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工作思路。

(二)深化城镇医药卫生三项制度改革,研究制定鼓励民办医院发展和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的政策意见,跟踪政策贯彻情况及城镇医药卫生三项制度改革中的新问题、新动向,及时提出深化完善改革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卫生体制改革专题调研,提出全省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意见。按浙政办发〔2003〕10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落实相关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研究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参与有关工作。跟踪研究省、市两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改革的运行情况,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指导性规划。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抓好保留审批项目的规范工作,做好与国务院新取消审批项目的衔接工作。指导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全省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

(四)继续做好企业上市工作,指导企业改制,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指导推动有条件企业多渠道上市,全年力争新上市7家。指导和探索现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做好地方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工作,制定出台产权交易规则。

(五)推进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改革。研究提出全省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改革发展的政策意见。推动现有行业协会的整合和新兴产业、优势行业、涉及人世相关领域等行业协会的发展。研究提出建立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协调管理机构的方案。

(六)继续做好应对“人世”有关工作。发挥指导和协调职能,全面推进应对“人世”行动计划的实施。根据我国“人世”过程,针对我省应对“人世”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市场经济待遇问题。

省人防办

一类目标:

(一)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年内完成投资额10500万元;完成“结建”防空地下室2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城市化发展,80%的国家和人防重点城市开展人防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25万平方米。

(二)全省80%的国家和人防重点城市完成人民防空预案修订工作;50%的国家和人防重点城市初步建成人民防空指挥自动化数据库;指导温州市人防办完成市统一组织的人民防空演习;抓好群众防空组织的调整组建工作;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扩大全省人防指挥自动化网,温州、湖州、绍兴完成光缆敷设和网络设备安装;继续增加警报器数量和种类;警报完好率达到98%;国家和人防重点城市全部利用广播电视发放人民防空警报;组织全省警报试鸣,鸣响率达到95%。

(四)继续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抓好运用市场机制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完成产值

(营业额)2.8亿元,税收2000万元,开发利用率达到50%;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五)继续抓好初级中学人防知识教育学校358所,完成11万名初中学生的人防知识教育任务。

(六)继续推动省定人防重点城市开展人民防空工作,召开县级人防工作现场会,使80%以上的县(市)达到省国防委提出的“六条标准”要求;开展人防工作进社区试点工作。

省供销社

一类目标:

(一)认真抓好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基层供销社的重组改造,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继续认真组织实施全省供销社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3年规划,当年新办各类专业合作社100家,使全省由供销社牵头组织,农民兴办的专业合作社达到400家。通过与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连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制订3年内全省重组改造基层供销社的规划,进一步夯实供销社在农村的组织基础,提高为农服务水平。

(二)加快供销社经济发展,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全省系统实现商品经营总收入550亿元,外贸出口9亿美元,经济效益(利润)5亿元,其中省供销社本级兴合集团公司实现经营收入120亿元,外贸进出口5.8亿美元,经济效益(利润)1.8亿元,社有资产确保增长10%;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所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做好所属企业单位的改制工作。

二类目标:

(三)加快发展农村连锁经营,大力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努力开拓农村市场,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供销社农村连锁经营3年发展规划。全省系统连锁经营门店达到1800家,连锁经营额达到50亿元。各类农产品加工农业龙头企业达到30家,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达到45家,实现交易额70亿元。完成全省食用菌及农资、果品协会筹建。

(四)大力推进供销社体制创新,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改制。加大开放办社力度,开展体制创新试点,探索各种经济成分、各种形式加盟组建供销社的新体制模式。全面完成社有企业的改制任务,社有企业改制面争取达到95%以上。加强对社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指导,建立和完善改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有效的社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五)以助农增收为己任,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供应、服务和大宗农副产品的收购经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抓好庄稼医院建设,大力开展农资科技下乡服务,做到文明诚信经营,实现农业生产资料销售16亿元,其中化肥销售10亿元。实现农副产品收购额30亿元。

(六)加快推进省供销社本级兴合集团公司经济的转轨变型,继续减债卸负,盘活不良资产,完善企业改制,实现本级经济的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对本级社有资产营运机构的资产经营责任制管理考核办法。加快消化和处理本级企业改制中剥离的经济包袱,争取消化经济包袱1亿

元。充分发挥省级公司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系统内外的联合与合作。

二、各部门三类工作目标内容

(一)政令畅通。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方针政策,落实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办理落实中央、省领导批示和重要政务督查事项的情况。

(二)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建立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重视廉政制度建设的情况。

(三)机关作风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作风建设的各项指示和规定,切实解决机关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情况。

(四)政务公开。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明确工作责任,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开方案,强化监督检查机制,方便基层和群众办事,加强对行业和系统公开工作指导的情况。

(五)政务信息。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和省政府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贯彻省政府有关政务信息文件精神,准确、及时、全面地报送本部门重大工作进展情况、重要的社会经济动态,重大紧急突发事件不漏报、不迟报、不

瞒报等情况。

(六)调查研究。调查研究制度建设和制订年度调研计划的情况;围绕省政府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包括调查研究的次数和质量,成果转化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中央、省领导决策所采纳或批示等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基层的时间和所取得的成果。

三、各部门四类工作目标内容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全面施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按期保质完成立法项目起草,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保证行政复议的正确率;严格持证执法、依法行政,保证查处违法行为的正确率和结案率;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格执行违法行政的法律责任追究制和赔偿制等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贯彻执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制度,努力提高办理工作面商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委员反馈满意率的情况。

四、各部门五类工作目标内容

重要工作指标在国内同行排名及位次前移的情况;主要工作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情况;独创性工作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推广的情况。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1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温家宝(国务院总理);副组长:陈至立(国务委员);成员:马凯(发展改革委主任)、周济(教育部部长)、徐冠华(科技部部长)、张云川(国防科工委主任)、金人庆(财政部部长)、杜青林(农业部部长)、路甬祥(中科院院长)、徐匡迪(工程院院长)、陈进玉(国务院副秘书长)、陈佳洱(自然科学基金会主任)。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陈进玉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2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陈至立(国务委员);副主任委员:路甬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徐匡迪(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陈奎元(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周济(教育部部长、主持学位委员会常务工作)、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马凯(发展改革委主任)、巴德年(院士、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王树国(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王晓初(人事部副部长)、韦钰(院士、全国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左铁镛(院士、北京工业大学校长)、白春礼(院士、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石泰峰(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刘应明(院士、四川大学副校长)、向仲怀(院士、西南农业大学校长)、孙家广(院士、清华大学)、朱清时(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江泽慧(教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纪宝成(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许智宏(院士、北京大学校长)、吴启迪(教授、同济大学校长)、吴敏毅(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张文显(教授、吉林大学党委书记)、张华祝(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张海鹏(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未(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杜青林(农业部部长)、杨乐(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杨天钧(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校长)、陈进玉(国务院副秘书长)、陈佳洱(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陈章良(教授、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周运清(教授、中国教育学会会长)、周其凤(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任)、郑南宁(院士、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洪家兴(教授、复旦大学)、钟秉林(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校长)、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袁行霈(教授、北京大学)、顾玉东(院士、复旦大学)、顾秉林(院士、清华大学校长)、殷鸿福(院士、中国地质大学校长)、梁慧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温熙森(教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长)、程津培(院士、科技部副部长)、蒋树声(教授、南京大学校长)、谢绳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楼继伟(研究员、财政部副部长)、程虎渠(教授、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樊明武(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校长)、潘云鹤(院士、浙江大学校长);秘书长:赵沁平(兼);副秘书长:周其凤(兼)。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7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对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副组长:李学举(民政部副部长)、唐天标(总政治部副主任)、樊士晋(中央办公厅副主任)、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罗平飞(民政部副部长);成员: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江家福(国家民委副主任)、孙明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肖捷(财政部副部长)、戴光前(人事部副部长)、王东进(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孟宪来(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刘志峰(建设部副部长)、王宪魁(铁道部政治部主任)、翁孟勇(交通部副部长)、李雪莹(信息产业部纪检组组长)、翟浩辉(水利部副部长)、齐景发(农业部副部长)、朱庆生(卫生部副部长)、贺邦靖(税务总局党组成员)、李东生(工商总局副局长)、赵实(广电总局副局长)、谢作炎(总参谋部政治部主任)、常生荣(总政治部群众工作局局长)、贾润兴(总后勤部政治部主任)、董万才(总装备部政治部主任)、刘源(武警部队副政委)、董力(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赵勇(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沈淑济(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孙绍聘(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局长)。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总政治部承担。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48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精神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长:温家宝(国务院总理);副组长:曾培炎(国务院副总理);成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马凯(发展改革委主任)、周济(教育部部长)、徐冠华(科技部部长)、张云川(国防科工委主任)、李德洙(国家民委主任)、金人庆(财政

部部长)、张柏林(人事部部长)、郑斯林(劳动保障部部长)、田凤山(国土资源部部长)、汪光焘(建设部部长)、刘志军(铁道部部长)、张春贤(交通部部长)、王旭东(信息产业部部长)、汪恕诚(水利部部长)、杜青林(农业部部长)、吕福源(商务部部长)、孙家正(文化部部长)、高强(卫生部常务副部长)、张维庆(人口计生委主任)、周小川(人民银行行长)、谢旭人(税务总局局长)、解振华(环保总局局长)、徐光春(广电总局局长)、周生贤(林业局局长)、万学远(外专局局长)。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发展改革委单设机构。马凯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泰正、李子彬、段应碧、王志宝任办公室副主任,李子彬负责日常工作。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03]2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周国富(省委副书记);副组长:章猛进(副省长);成员:王良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晓彤(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余振波(省农办副主任)、李卫宁(省计委副主任)、沈继宁(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张苗根(省建设厅副厅长)、陶震(省交通厅副厅长)、褚加福(省水利厅副厅长)、赵利民(省农业厅副厅长)、肖军(省环保局副局长)、陈国富(省林业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农办),王良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振波、张苗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3]2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周国富(省委副书记);副主任:马以芝(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张曦(省委常委、秘书长)、陈敏尔(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章猛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俞国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安定(省政协副主席);委员:李步星(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孙忠焕(省政府秘书长)、俞文华(省政协秘书长)、杨晓彤(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徐令义(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郑仓元(省委党校教育长)、陈卫东(省经贸委纪委书记)、张结培(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景华(省公安厅副厅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陈志忠(省司法厅副厅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金汝斌(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林吕建(省广电局局长)、李玉林(省体育局局长)、徐志强(省工商局副局长)、赵德兴(省人防办副主任)、陆熙(浙江日报副总编)、顾秀秀(省总工会副主席、党

组书记)、葛慧君(团省委书记)、张孝琳(省妇联主席)、吕福林(省军区副参谋长)、贾振宇(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吴隔河(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朱作勤(省军区装备部副部长)。

省国防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军区政治部),贾振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晓彤、徐令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叶菁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3]29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乔传秀(省委副书记);副组长:章猛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元成(省军区政治部主任)、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成员:陈国平(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一新(省委办公厅副主任)、刘亭(省计委副主任)、张绪培(省教育厅副厅

长)、郑兴军(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王冬梅(省人事厅副厅长)、张同武(省劳动保障厅巡视员)、贾宝林(省建设厅纪检组长)、冯家平(省工商局副局长)、詹泰安(省机关事务局局长)、符钧芳(省武警总队副政委)。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天然气利用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2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天然气利用协调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永明(副省长);副组长:王小玲(省政府副秘书长)、毛光烈(省计委主任);成员:刘亭(省计委副主任)、沈晓声(省经贸委副主任)、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潘圣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苗根(省建设厅副厅长)、李泽林(省环保局副局长)、黄家晖(省物价局局长)、吴国潮(省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韦国忠(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黄勇(省经济规划院副院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刘亭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6月3日,副省长章猛进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检查水利和防汛工作。

▲6月4日,副省长巴音朝鲁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省环保局调研。

▲6月6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抗非典、献爱心”社会捐赠仪式。

▲6月8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杭州湾跨海大桥建设工程奠基仪式。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钟山陪同全国防治非典指挥部卫生检疫组在浙检查。

▲6月11日,省政府举行专题学习会,省长吕祖善主持,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出席。

▲6月14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陈加元在丽水考察调研。

▲6月1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省首届工业品网上交易会开幕式。

▲6月16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杨钢林烈士荣誉称号命名大会暨英雄事迹报告会。

▲6月17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荷兰新任驻沪总领事夏

旭衡。

▲6月19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重点建设暨“五大百亿”工程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省政协九届三次常委会议。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闭幕式。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禁毒委全体会议。

▲6月20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军转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21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民营企业发展研讨会。

▲6月23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长三角”杰出青年论坛。

▲6月24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党校校长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全省交通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克罗地亚外交部副部长希莫诺维奇一行。

▲6月2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工业大会。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慰问我省赴山西抗非典归来的 7 名医疗队成员。

▲6 月 26 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东引水工程汇报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钟山出席全省发展外向型农业工作会议。

▲6 月 27 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表彰防治非典肺炎

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列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6 月 29 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到省国税局、地税局考察调研。

【人事任免】(6 月份)

任命:

陈蓬任浙江省林业局副局长;

黄建钢任浙江海洋学院副院长;

吕建新任温州医学院副院长;

黄兴瑞任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薛安克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院长;

刘亭任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院长;

王文善任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

胡江潮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董事长。

免去:

李治华的浙江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沈敏的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孙云岳的浙江省人事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张一军的浙江科技学院副院长职务;

叶明的杭州电子工业学院院长职务;

周震武的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院长职务;

王文善的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副局长职务;

寿小平的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局长职务;

王玉娣的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003 年 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03]4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5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3]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5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5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16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实施计划》和《关于实施“五大百亿”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3]17 号	关于表彰全省重点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23 号	关于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调控能力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4 号	关于印发 2003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5 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6 号	关于转发省计委《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7 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天然气利用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8 号	关于举办 2003 年浙江农业博览会和上海(浙江)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9 号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0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主动接轨上海 发展绍兴农业

近几年来,绍兴市委、市政府按照“接轨上海,农业先行”的要求,充分利用本地人文、自然、资源等多种得天独厚的优势,加强沪绍两地的农业合作和交流,实现了市场、项目、科技、信息“四个接轨”,使绍兴农业在接轨上海中得到了新的发展。

——利用上海的市场优势,实现农产品销售网络接轨。上海拥有1600多万人口,既是一个购买力巨大的消费市场,更是有着强大影响力和辐射力的“桥头堡”。近年来,绍兴市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争创农业名牌精品,采取开直销店、建办事处、设总代理等多种途径,千方百计拓展上海市场,努力实现绍兴农产品销售网络接轨。据不完全统计,绍兴在上海市场销售的名优农产品达10多个大类300多个品种,实现年销售总额已超过15亿元。有108家农业龙头企业的产品进入上海300多家超市,年销售总额达9.1亿元。绍兴利康食品有限公司已在上海100多家超市设立营销窗口,“外婆家”系列食品去年在沪销售突破1500万元。绍兴平水万猪场充分利用“浙江省绿色食品”的质量优势和“瘦八戒”品牌的知名度,与东牧养殖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共同出资1000万元组建绍兴天天田园集团,联手拓展上海肉品市场。绍兴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则采用“分号+商场”的经营模式,在上海开设了8家连锁店,销售额占到企业总销售收入的30%。

——利用上海的经济优势,实现农业招商合作项目接轨。绍兴十分注重依托在上海的区域优势、资金优势和项目优势,借台唱戏,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农业招商引资活动,努力实现招商合作项目接轨。近几年来,市县联动每年在上海组织举办招商恳谈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达10次以上。到目前为止,全市已在上海签订销售合作、科技协作、招商引资等项目合同100个,总规划引资达16.97亿元,其中外资2300万美元;签订意向25个,意向总投资3.16亿元。仅在今年4月11日开展的“绍兴农业接轨上海”经贸合作交流活动中,全市就有24家农业龙头企业分别与上海科研院校、商场超市及有关企业签订了24个农业合作项目,合同总投资和订单销售额达4.79亿元,其中引进外资4850万元。浙江天利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新屠宰场一次就签订了15万头优质瘦肉猪产销合作项目,总销售额达1.05亿元。越城区利用上海招商平台,达成3

个中外合资合作项目意向。

——利用上海的人才优势,实现农业科技合作领域接轨。上海农业科研机构众多,技术人才密集。近几年来,绍兴十分注重上海的科技优势,引品种、引技术、引人才,在接轨上海中着力提高绍兴农业的科技水平。仅今年,全市就与上海的5所科研院所建立科技协作关系,引进(聘请)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4名,合作研究开发的科技项目11个,开展协作攻关、名优产品开发和适用技术培训,促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和科研成果的转化。绍兴中华鳖原种场聘请上海水产大学李思发、蔡宪其等教授为技术顾问,进行中华鳖种质研究、原种培育、野育鳖开发等技术的联合攻关。该场已顺利通过国家级原种场验收,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诸暨市与上海科研单位协作研究的“固液双相吸附氧化漂白增光和染色工艺技术”,被列入国家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市农科所与上海市农科院合作创办“上海市农科院生物测试中心绍兴协作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还联合开展名贵春兰等植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

——利用上海的信息优势,实现农业结构调整的信息接轨。上海不仅具有强大的物流、人才流、资金流,更有汇集世界各地的丰富信息。近几年来,绍兴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法,密切加强与上海的信息交流。一方面,通过举办投资环境推介会、新闻发布会以及绍兴农业信息网、印发农业项目资料等多种形式,介绍绍兴的生态环境、投资政策、招商项目。仅今年1—4月份,全市就在上海举办“绍兴农业接轨上海新闻发布会”、“绍兴农业项目推介会”等9次。另一方面,每年邀请上海商家老总、新闻记者来绍参观考察、商贸洽谈和实地采访,并在上海电视、报纸等媒体全面介绍绍兴农业的发展成就,宣传绍兴特色农业、名优农产品,把绍兴农业推向上海、推向世界。与此同时,积极利用多种渠道,广交各界朋友,切实加强横向联系。目前,全市与上海市农委、商委、农科院等农业、科技、商贸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协作关系,及时沟通交流,寻求合作意向。通过与上海的信息接轨,加强了两地间农业科技、招商项目、产品供求等各类信息的互通和利用,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绍兴现代农业的健康发展。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农经处供稿)